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修正

一、申請資格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各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且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二、保證人資格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三、應備文件及對保手續

（一）應備文件

1.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2. 學生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或本校學處開立之就學貸款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不論貸款學生是否成年均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二）對保手續

1. 學生及保證人應備齊文件，親自前往承貸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對保時間上學期為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學期為一月十五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2. 第一次辦理貸款由父母保證人陪同親至台銀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填妥整個學程額度的申請保證書；往後學期再辦貸款時只要本人攜帶該申請保證書和其他應備文件去辦撥款通知手續，保證人不用再去對保。

四、貸款金額之範圍

- （一）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書籍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每生每學期新台幣壹仟元整。
- （三）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 (四) 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者，不得申借，但享受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得申借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五、利息計算及還款方式

（一）利息計算

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1%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15%計算。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份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1. 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 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3.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本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該各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

（二）還款方式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1. 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2. 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3.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4.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5. 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6.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四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三）申請緩繳本金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四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1. 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
2. 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三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學生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如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

學生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

（四）還款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赴貸款銀行各營業部門繳款償還，或申請活期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手續。